

領 據

本人茲領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發之檢舉違反就業服務法獎勵
金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

此 據

受領人(簽名蓋章)：

身分證號碼(外僑居留證/護照號碼)：

戶籍地址(外僑居留地址)：

聯絡電話：

具領人帳號(限本人帳號，並擇一填寫)

1. 銀行活期存款帳號

_____銀行_____分行

帳號：_____

2. 郵局存款帳號

_____郵局

局號：□□□□□□-□

帳號：□□□□□□-□

領取國庫支票者請勾選： 由檢舉人親至銀行兌現。

取消劃線，由檢舉人得親至財政部國庫署

(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1號) 兌領。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備註：1.請檢附存摺影本，以利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匯款。如無存摺者，該署將逕寄送禁止背書轉讓之國庫支票，由檢舉人親至銀行兌現。

2.依所得稅法規定，告發或檢舉獎金，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扣取20%，不再併計入所得人之所得總額。

3.檢舉人選擇將檢舉獎勵金匯入金融機構帳戶者，依印花稅法規定，按給付額扣取千分之四之印花稅。